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作出的命令（「該命令」），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指示召開及舉行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擬由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之間訂立的協議安排（「計劃」），而該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閣樓海景廳舉行，謹請全體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屆時出席。

計劃副本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0條解釋計劃的說明函件副本已載入由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索取計劃文件副本。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委任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計劃文件。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撤回。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根據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名字排列次序釐定。

* 僅供識別

如計劃股東為法團，則該計劃股東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該法團計劃股東行使權力，猶如該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的個別計劃股東。

謹請將委任代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有按此方式交回，則可選擇於進行投票表決前於法院會議上另行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彼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法院命令，法院已委任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於法院會議日期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屬獨立且無利害關係之任何人士，或於法院會議日期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匯報法院會議的結果。

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代表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Richmond House,
12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 08
Bermuda

附註：

1. 法院會議上的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賴雲先生、柯寶傑先生及Lee Huat Oon先生（非執行董事）、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以及李振元先生、林兆利先生及彭慶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通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